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2024 13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宁波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主要内容

(一)行政监管措施主要内容

经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且未及时披露:杉杉股份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存在通过关联方借款、工程预付等方式占用杉杉股份资金情形,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累计占用17,888万元,其中2022年1-6月资金占用发生额8,321万元,余额为0;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资金占用发生额1,452万元,余额为1,452万元;2022年7-12月资金占用发生额8,082万元,余额为8,082万元;2023年1-4月资金占用发生额1,512万元,余额为9,594万元;2023年5-12月资金占用发生额1,512万元,余额为11,106万元。上述2022年资金占用利息,2023年、2024年占用款项及其占用利息,杉杉控股已于2022年年报出具前全部归还。杉杉股份未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导致前述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存在遗漏。

2. 杉杉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令(2018)12号)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相关负责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针对前述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一百一十一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22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我处决定对杉杉股份及公司董事长郑卿、董事、副总经理李伟民、财务总监李克勤、董事会秘书陈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予以公开行政处罚,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一)相关说明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高度重视,将按照规定尽快向宁波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同时,亦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相关规定,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合规、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有公司信息均以以上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暂不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代收并代扣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扣税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其为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插)待遇的,可按照原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地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对非居民企业(包括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未申报扣缴的,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企业或个人在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应纳税所得额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2830815
联系网站:www.wuxi-bank.com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6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3.07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1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全部用于支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回购股份不超过60%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节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公司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43.07元/股(含),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 (1+流通股数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数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分派的流通股变动比例= (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 ÷ 实施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54,207,186 ÷ 0.26 = 56,000,000 ÷ 0.26 = 215,769,231股

分派的流通股变动比例= (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 × 实施分派的送转股比例) ÷ 总股本 = 54,207,186 × 0.4 ÷ 56,000,000 = 0.3872元/股 (含税)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 - 0.2617) ÷ (1 + 0.3872) = 43.07元/股 (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3.07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160,900股至1,867,441股,约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1.49%至2.3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 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3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草案)》及《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1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1),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视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6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2021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 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草案)》及《关于授权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1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1),对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视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一、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期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分配方式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派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94,681,695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8,936,339元。

三、相关日期

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到账日
2024/7/4	2024/7/4	2024/7/4	2024/7/6	2024/7/6	2024/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锡银行条件流通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无锡市兴达汇龙有限公司、无锡广德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全部自律锁定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派发。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6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公司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郑卿先生、易存之先生、郑中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洪英女士、张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一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选举郑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卿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委员:唐欣英女士(主任委员)、郑卿先生、易存之先生;

(2) 战略委员会委员:易存之先生(主任委员)、郑卿先生、唐欣英女士;

(3) 提名委员会委员:张佳先生(主任委员)、唐欣英女士、易存之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郑中鸿女士、唐欣英女士、易存之先生。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过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伟民先生、杨晋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郑中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各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一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意选举李伟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伟民先生简历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会议聘任谢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洪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李洪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其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洪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洪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郑中鸿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中鸿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唐欣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欣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晋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晋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晋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晋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晋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晋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晋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晋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晋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晋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晋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晋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晋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晋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晋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晋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晋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晋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晋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晋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